

中泰证券

关于山东苏柯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山东苏柯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苏柯汉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山东苏柯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6〕29 号），苏柯汉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此情况，本次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由中泰证券代为披露，具体如下：

1、 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复牌，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苏柯”。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1) 公司联系人：韩威华 (Han David WeiHua)

联系电话：0536-2227079

邮箱：sukahancw@163.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道泊子社区规划道路 411 号

(2) 券商联系人：曹倩丽

联系电话：0531-81911819

邮箱：caoql@zts.com.cn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29 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复牌，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苏柯”。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注苏柯汉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山东苏柯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6〕29号）

中泰证券

2026 年 1 月 29 日